兆豐產物工程保險 P89C 第三人意外責任險財物損失擴大承保 附加條款

100.08.31 兆產備 11310007015 號函備查

第一條 承保範圍

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,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兆豐產物營造(安裝工程)綜合保險(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)後,加繳保險費,投保本「兆豐產物工程保險P89C第三人意外責任險財物損失擴大承保附加條款」(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),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,本公司對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二條營造(安裝)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中第三人財物損失之承保範圍擴大包含____,因主保險契約承保工程發生意外事故遭受財物損失(____),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責賠償而受賠償請求時,本公司始負賠償責任。

第二條 條款適用

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(安裝工程)綜合保險第三人意外責任險,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,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。